

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曳引機農田翻耕使用作業要點

- 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減輕轄區內年長及身心障礙農民勞力負擔，以促進鄉內農業永續發展，特定訂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作業要點申請對象為設籍本鄉年滿 70 歲以上或設籍本鄉身心障礙者實際從事農業耕作之農民為優先，其餘之農民次之。
- 三、申請翻耕作業土地為位於澎湖縣湖西鄉轄區範圍內土地，單次申請作業土地面積以 2,200 平方公尺（8,000 栽）為上限，並為曳引機可到達且能進行翻耕及迴轉作業無虞之農田；申請土地應為耕作中之農田，不得為荒廢滿布雜草、銀合歡、石礫或廢棄物等無法由曳引機實施翻耕之農田。
- 四、本作業要點申請時段為上班時間，每筆申請土地每年度以提出申請施作 2 次為上限。
- 五、申請人須負擔曳引機翻耕配合款，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1.5 元整（每栽 0.4 元），以申請土地面積每平方公尺乘以 1.5（每栽乘以 0.4）計算，土地面積及金額採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至整數；計算金額若未達 200 元整，以新臺幣 200 元整計收。
於提出申請時繳交，若土地無法施作時將全額退還。所收取之款項將用於支應曳引機之油料、維修、保養、保險等使用。
- 六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於申請期限內，填妥申請單並備妥文件送本所辦理，經確認申請土地得以曳引機實施翻耕作業後始予施作，應備文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單（如附件一）。
 - （二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。
- 七、經確認得施作之申請土地，將依申請單順序安排時段，由本所操作人員行駛曳引機前往農田施作。
- 八、申請人須引導農田位置及指認翻耕範圍，翻耕範圍內若有需避開之水井、防風圍籬、農業設施等財物，申請人須於翻耕作業前完成標示區隔，避免曳引機誤毀損，未事先完成標示區隔所造成之財物毀損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曳引機於田間進行翻耕作業時，申請人須全程在田區現場會同施作。
- 九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

附件一

年度申請序號：

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曳引機農田翻耕使用申請單

(年度第 次施作)

- 申請對象：1. ☐ 設籍本鄉年滿 70 歲以上農民
2. ☐ 設籍本鄉身心障礙者農民
3. ☐ 設籍本鄉一般農民

申請翻耕土地：澎湖縣湖西鄉 _____ 地段 _____ 地號

申請翻耕配合款：

概估 方式 擇一	申請概估	實收
1	_____ 栽× <u>0.4</u> 元=_____ 元	_____ 元
2	_____ 平方公尺× <u>1.5</u> 元=_____ 元	
≤2,200 平方公尺（8,000 栽）		

(土地面積及金額採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至整數，計算金額若未達 200 元整，以新臺幣 200 元整計收。)

本人申請之 1. ☐ 單獨所有耕作土地

2. ☐ 耕作土地確已告知土地所有權人且獲同意申辦，同意提供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曳引機農田翻耕使用，若於施作中或完成後發生爭議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協處。

申請人姓名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